

##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方式：視訊會議(Google Meet)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數：應到：65 人，實到：55 人(詳出列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14 人，實到：14 人(詳出列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 壹、主席致詞：

今天加開本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主要討論學校支持教育部第三期 USR 計畫之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期能參與提案，並於通過後實施。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6~7 頁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教師升等考核表-總表」及「教師升等考核表-服務項目」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增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7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評審以在本校服務期間之事蹟為限，由系、院級教評會進行考核評分，校教評會總評，項目如下：</p> <p>一、教學：</p> <p>(一)與系(所)、院、校教學目標的配合。</p> <p>(二)教學評量。</p> <p>(三)上課情形。</p> <p>(四)與教務行政單位配合情形。</p> <p>(五)其他教學事項。</p> <p>二、服務：</p> <p>(一)行政服務。</p> <p>(二)<u>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產學合作及募款。</p> <p>(三)推廣教育之參與。</p> <p>(四)校內事務之參與。</p> <p>(五)校外專業服務。</p> <p>(六)其他服務事項。</p>	<p>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評審以在本校服務期間之事蹟為限，由系、院級教評會進行考核評分，校教評會總評，項目如下：</p> <p>一、教學：</p> <p>(一)與系(所)、院、校教學目標的配合。</p> <p>(二)教學評量。</p> <p>(三)上課情形。</p> <p>(四)與教務行政單位配合情形。</p> <p>(五)其他教學事項。</p> <p>二、服務：</p> <p>(一)行政服務。</p> <p>(二)產學合作及募款。</p> <p>(三)推廣教育之參與。</p> <p>(四)校內事務之參與。</p> <p>(五)校外專業服務。</p> <p>(六)其他服務事項。</p>	<p>於服務項增列大學社會責任實踐。</p>

(附表一) 實踐大學\_\_\_\_學院教師升等考核表-總表

學院：

學系：

姓名：

到校日期：

現任職級：

現職日期：

類別	序號	評分項目	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學校考核成績
			比重 %	比重 %	
			任一教評會不得低於 30%		
教學	1	與系(所)、院、校教學目標的配合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依系、院比重換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2	教學評量			
	3	上課情形			
	4	與教務行政單位配合情形			
	5	其他教學事項			
	考核成績				
服務	1	行政服務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依系、院比重換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2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產學合作及募款			
	3	推廣教育之參與			
	4	校內事務之參與			
	5	校外專業服務			
	6	其他服務事項			
	考核成績 (兼任教師免填)				
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校級教評會	人力資源長	校長核定
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第__次 系教師評審會議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所)主任 簽註意見：  簽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第__次 院教師評審會議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長 簽註意見：  簽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第__次 校教師評審會議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依規定換算後， 教師升等教學服 務報部成績為____ 分。(教學、服務 考核成績各佔報 部總分 15%)	

(附表四)實踐大學\_\_\_\_學院專任教師升等考核表-服務項目

學院：

學系：

姓名：

到校日期：

現任職級：

現職日期：

類別	序號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及標準	最高配分	基準配分	得分	備註
服務	1	行政服務	現任職級期間內，兼任校內行政主管或職務： ●一級主管者，每學年加 4 分。 ●二級主管者，每學年加 3 分。 ●其他經學校正式核定行政職務者，每學年加 2 分。 ●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學院(部)、系(所)自訂。	10	4		政策性評分項目由研發處訂定評分標準。各學院、系得依發展目標及特色調整最高配分，但不得少於 10 分。
	2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產學合作及募款	近三學年內，以本校教師名義， ● <u>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每案加2分。</u> ●爭取各項產學、建教合作案，每案加2分。 ●參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有關計畫，每案加1分。 ●募款累計50(含)萬元以上者，每案加2分。 ●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學院(部)、系(所)自訂。	5	3		政策性評分項目由研發處訂定評分標準。各學院、系得依發展目標及特色調整最高配分，但不得少於 5 分。
	3	推廣教育之參與	近三學年內， ●在學分班或建教班開課，每科每期加0.5分。 ●校內教師研習班授課時數達20(含)小時以上，每期加 1 分。 ●向公私立機構爭取推廣教育班成功者，每案加 2 分。 ●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學院(部)、系(所)自訂。	5	3		政策性評分項目由研發處訂定評分標準。各學院、系得依發展目標及特色調整最高配分，但不得少於 5 分。
	4	校內事務之參與	近三學年內， ●擔任導師每學年加 2 分。 ●獲選優良導師每次得加2分。 ●擔任社團、刊物、畢聯會等學生課外活動指導教師，每學年加1分。 ●擔任學校代表隊指導教師，每學年加2分。 ●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加 1 分，擔任召集人加 2 分。 ●擔任本校刊物之編輯，每學年加1分。 ●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學院(部)、系(所)自訂。  ●由學院、學系(所)自訂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	10	4		政策性評分項目由學務處及研發處訂定評分標準。各學院、系得依發展目標及特色調整最高配分，但不得少於 10 分。
	5	校外專業服務	●由學院、學系(所)自訂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				由學系或院自定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
	6	其他服務事項	●由學院、學系(所)自訂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				由學系或院自定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
<b>小 計</b>				<b>100</b>	<b>60</b>		-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評審人簽名

註：(1)各項教學、服務佐證資料應由送審人提供，以供各評審人考評參考。  
(2)自我評鑑僅供委員評鑑參考，不列入考核總分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2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擬增列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教師，得專簽核定，減扣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2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兼行政工作者，其每週所減少之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兼任系（所）主任者三小時。 二、兼任學院院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者六小時。 三、兼任學院副院長、行政單位二級主管者四小時。 四、協助校務行政工作（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經專簽核定者，得減扣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兼行政工作者，其每週所減少之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兼任系（所）主任者三小時。 二、兼任學院院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者六小時。 三、兼任學院副院長、行政單位二級主管者四小時。 四、協助校務行政工作，經專簽核定者，得減扣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增列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教師，得專簽核定，減扣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之「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項目，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及數位課程認證，擬新增相關評鑑項目及評核標準。
- 二、為使評鑑項目評核標準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擬調整相關評鑑項目之評核標準。
- 三、本案依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 6 點辦理。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7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五、修正對照表如下：

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教學」評分表評核標準	現行「教學」評分表評核標準	說明
*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證者 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u>4 分/計畫/學期</u>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國家級競賽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u>3 分/計畫/學期</u>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6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但未通	*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證者 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u>6 分/計畫</u>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國家級競賽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u>6 分/計畫</u>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6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但未通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項目內容新增，並修改相關評核標準。

<p>過者 2 分/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分/次</li> <li>□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3 分/學期</li> <li>□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達 2/3 出席 1 分/學期</li> <li>□獲得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 5 分/次</li> <li>□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但未通過者 2 分/次</li> <li>□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u>校外 5 分/次；校內 2 分/次</u></li> <li>□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u>校外 4 分/次；校內 2 分/次</u></li> <li>□開設全英(外)語授課課程 6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li> <li>□開設雙語教學課程，且有國際生選修 4 分/門</li> <li>□<u>開設全英(外)語授課之共同課程 8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u></li> <li>□開設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 4 分/門</li> <li>□開設經核准之磨課師教學課程 4 分/門</li> <li>□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3 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li> <li>□支援校內非本科系/跨領域教學課程 5 分/門</li> <li>□支援校內共同課程 5 分/門</li> <li>□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5 分/門</li> <li>□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教學課程 4 分/次</li> <li>□<u>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10 分/次</u></li> <li>□<u>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4 分/計畫/學期</u></li> </ul>	<p>通過者 2 分/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分/次</li> <li>□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3 分/學期</li> <li>□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達 2/3 出席 1 分/學期</li> <li>□獲得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 5 分/次</li> <li>□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但未通過者 2 分/次</li> <li>□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 5 分/次</li> <li>□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 4 分/次</li> <li>□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6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li> <li>□開設雙語教學課程，且有國際生選修 4 分/門</li> <li>□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5 分/門</li> <li>□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5 分/門</li> <li>□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3 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li> <li>□支援校內非本科系/跨領域教學課程 5 分/門</li> <li>□支援校內共同課程 5 分/門</li> <li>□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5 分/門</li> <li>□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教學課程 4 分/次</li> </ul>	
--	--	--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伍、主席指裁示：

謝謝各位委員，今天開完會，本校 USR 校方支持系統漸趨完整，也向教育部展現我們的誠意和決心。日前責成各學院至少提一件 USR 計畫，8 月中旬請外部委員到校評審，擇優正式送案，希望這次對外的競爭能夠成功。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 分)

**實踐大學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處： 111 年 7 月 8 日實人字第 1110007413 號公告。</p>
<p>提案二：本校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預算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財務處： 業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0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於 7 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備。</p>
<p>提案三：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經費收支預算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PRAXES 品牌概念店： 業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0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於 7 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備。</p>
<p>提案四：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雜費與學分費收費標準，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財務處： 111 年 6 月 6 日實財字第 1110006090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p>
<p>提案五：擬自 111 學年度起各研究所入學新生收取論文指導及口試費，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惟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是否收取論文指導及口試費，請郭副校長和財務長於會後討論。</b></p>	<p>財務處與教務處： 會後經相關主管討論後達成共識，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比照辦理。</p>
<p>提案六：本校「112-11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審議。</p> <p><b>決議：「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面向增列行動方案「因應社會及產業需求，推廣終身學習理念」，其餘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 業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0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p>
<p>提案七：本校組織規程附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11 學年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秘書室： 業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0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刻正報部核定中。</p>
<p>提案八：擬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相關法規，提請審議。</p> <p>1.研究發展處計 4 案：                      (1)「實踐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2)「實踐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                      (3)「實踐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                      (4)「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2.秘書室計 1 案：                      (1)「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                      3.財務處計 1 案：</p>	<p>研究發展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秘書室： 111 年 7 月 6 日實秘字第 1110007341 號公告。</p>

<p>(1)「實踐大學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5 點。  <b>決議：照案通過。</b></p>	<p>財務處：                  111 年 7 月 8 日實財字第                  1110007414 號公告。</p>
<p>提案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p>	<p>秘書室：                  業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0 屆                  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p>
<p>提案十：本校附屬機構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內部控                  制制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p>	<p>PRAXES 品牌概念店：                  業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0 屆                  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p>
<p><b>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b></p>	
<p>提案一：學校支持 USR 計畫之制度與措施相關法規增修討論                  案。  <b>決議：1.USR 計畫第一部分學校整體規劃資料占 20%，其中學                  校支持 USR 之制度與措施責成研發處儘速統籌完成。                  為求程序完備，以利評審審查本校相關制度與措施是                  否支持 USR 計畫，7 月 20 日上午將召開行政會議及                  校務會議，請研發處、教務處及人資處於 7 月 11 日前                  將法規提案送交秘書室彙整。                  2.USR 計畫第二部分個案計畫資料占 80%，依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前校長蘇玉龍特聘教授應邀於 2 月 14 日本校                  校務發展共識營專題演講的建議，請各學院至少提出                  一件 USR 計畫，先進行校內觀摩賽，由外部評審依教                  育部新期程標準與規定審查，再決定本校正式申請提                  案。</b></p>	<p>研究發展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p>